

(618保险平台专用)

保障利益	计划A	计划B	计划C
意外身故及伤残	50,000	200,000	500,000
医疗补偿 (含门诊和住院)	300,000	300,000	350,000
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	300,000	500,000	750,000
身故遗体运返 (丧葬费用以20000元为限)	100,000	150,000	200,000
未成年人旅行送返费用	3,000	3,500	5,000
家属慰问探访费用	6,000	7,000	10,000
旅行延误 (每4小时赔偿200元)	-	800	800
行李延误 (每6小时赔偿500元)	-	500	500
旅行缩短	-	6,000	6,000
旅行取消	-	6,000	6,000
个人随身物品	-	2,000	2,000
个人钱财损失	-	1,000	1,000
旅行证件损失	-	5,000	5,000
绑架及非法拘禁每日津贴 (每24小时赔偿500元)	-	2,500	2,500
个人责任	100,000	500,000	1,000,000

投保天数	保险费 (如旅行目的地包含美国或加拿大, 需在下表保费基础上上浮30%)		
	计划A	计划B	计划C
1-3天	40元	60元	90元
4-7天	70元	105元	155元
8-12天	90元	150元	220元
13-16天	105元	190元	280元
17-20天	125元	230元	350元
21-24天	145元	270元	420元
25-28天	170元	310元	480元
29-35天	205元	350元	540元
36-62天	340元	595元	930元
63-92天	520元	895元	1330元
93-123天	700元	1100元	1700元
124-183天	1050元	1790元	2650元
一年 (每次旅行最大天数183天)	870元	1350元	2000元

- 1.医疗费用责任包含门诊和住院医疗；
- 2.身故遗体运返责任中的丧葬费用以20000元为限；
- 3.旅行延误责任中每4小时赔偿200元；
- 4.行李延误责任中每6小时赔偿500元；
- 5.绑架及非法拘禁每日津贴责任中每24小时赔偿500元；
- 6.本保险用于申根签证申请时适用于申根国：瑞士、德国、法国、西班牙、葡萄牙、荷兰、比利时、卢森堡、意大利、希腊、奥地利、芬兰、挪威、冰岛、瑞典、丹麦、捷克、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马尔他、列支敦士登；
- 7.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60天至85周岁（含60天和85周岁）；
- 8.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如为71到85周岁，其涉及的身故、伤残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半，保险费维持不变；
- 9.本保险不承保前往以下国家或地区：阿富汗、缅甸、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帝汶、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利比亚、朝鲜、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叙利亚共和国、也门、津巴布韦及其他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
- 10.本保单仅承保被保险人从中国大陆境内出发的旅行，且必须于出行前投保；
- 11.本保单仅承保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旅行，旅行范围为全球（含美国和加拿大地区）或以本保单明细和条款中所载明或约定的旅行目的地为准；
- 12.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若同一个被保险人就同一旅行同时投保本保险公司2份（或以上）任何旅行险或航意险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则仅按相同保险利益中；
- 13.如保险期间为一年，每次承保旅程最长期限为90天；
- 14.本保险所指境外旅行扩展承保以商务为目的旅行；
- 15.本特约中关于保障项目的限制约定仅适用于已投保相应保障项目的客户；
- 16.本保单扩展承保高风险运动：有正式经营执照的机构经营的并符合安全规范的潜水，滑水，场地滑雪，场地滑冰，驾驶卡丁车，帆船，帆板，皮划艇，漂流，观景直升机，骑马；
- 17.保险方案代码：NY001；
- 18.救援服务公司为国际ISOS救援有限公司, Ltd,24小时ISOS全球紧急援助热线:
:4008180680/(08610)64105539.